

(GF-2017-0201)

编号：22237-采购 24

鄂尔多斯市档案史志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展 厅布展工程施工合同 (本)

发包人（全称）：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兴泰科技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制 定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地址（详细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乙方：（中标人名称）：内蒙古兴泰科技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详细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 2 号兴泰建设大厦 19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鄂尔多斯市档案史志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展厅布展工程施工（政府采购项目批准书编号：鄂财购备字(电子)[2022]11511 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403366.60 元，大写：壹佰肆拾万零叁仟叁佰陆拾陆元陆角人民币。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进度款按每月完成审定产值的 80%并扣除采购人当月应扣款项后支付；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资料归档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经审计单位审定后，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有《质量保证金保函》的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无《质量保证金保函》的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合同价款的 3%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2 年）满后无息付清。

注：付款前提供符合财政支付要求的发票。

五、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80 日历天内完工并通过验收。

交货地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六、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七、包装

标的物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线路：___/___

（二）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一）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3___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其他售后服务内容：___//___

十二、违约条款

（一）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___%的违约金。

（二）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六份，采购单位三份、供应商三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章) 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

项目代建中心



乙方：(章) 内蒙古兴泰科技装饰

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邮政编码：017000

法定代表人：丁挨玺

授权委托人：张冬胜

电话：0477-8583191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银行东胜支行

账号：04770101200005035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

大街2号兴泰建设大厦19楼

邮政编码：010000

法定代表人：高金平

授权委托人：童飏

电话：13947704842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通道街支行

账号：592070100100097311

补充合同条款

发包人（全称）：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兴泰科技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鄂尔多斯市档案史志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展厅布展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鄂尔多斯市档案史志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展厅布展工程。
2. 工程地点：康巴什。
3.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4. 工程内容：室内装修、展厅布展等维修,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说明包括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1.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后 80 日历天内完工并通过验收。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如有变化，则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另行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届时，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竣工日期相应调整,且承包人放弃因实际开工时间变化而向发包人提出违约或赔偿责任的权利。

2. 双方在确定工期时，已充分考虑了停水、停电、节假日、高低温天气等各种因素，除出现由以下原因造成工期的延误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否则竣工日期不予调整：（1）重大设计变更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且经发包人同意的；（2）不可抗力因素；（3）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期，承包人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向发包人说明延误原因，经协商发包人书面认可，可顺延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承包人不能按约定时间开工，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后，工期顺延。且承包人放弃据此向发包人主张停工、窝工等任何损失的权利。

三、质量及安全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目标。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零叁仟叁佰陆拾陆元陆角（¥1403366.60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仟玖佰玖拾肆元捌角伍分（¥ 7994.85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价中包括由于场地的限制所产生的材料设备的二次倒运、垂直运输、材料堆放、夜间施工、雨季施工、粉尘噪音防护、垃圾清运、污水排放、向使用单位提供各专用设备、系统上岗培训、系统调试、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采用的技术和措施，以及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信息化管理等所有费用。对于未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或数量完成的施工内容，经发包人审核后，需相应扣减。本工程必须以审计单位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童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包括招标阶段设计院关于图纸问题的回复和变更）；
- （7）招标文件（包括补充和答疑文件）；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包括澄清文件或承诺函件）；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____ 日签订。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

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

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

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

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免费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11)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12)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

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3.3.3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3.3.4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6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

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

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专用合同条款中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并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

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承包人应按第7.2.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

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下列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6.2 款的规定办理。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

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

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

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

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变更估价申请应根据第10.4.1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书面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

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

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

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不视为认可。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

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 (1) 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4) 合同约定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5) 合同约定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核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承包人应限期修好，发包人有权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

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验收并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5.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3.5.4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3.6.3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核，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

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结果。

（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款应支付至承包人的账户。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

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 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 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 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 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 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 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 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 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 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 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 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 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 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在工

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

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

发包人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2.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

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但发包人逾期答复的，不视为对承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均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为便于纠纷的处理，发包人对于承包人的索赔，自索赔情形出现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完成以及保修期结束后5年内均有权实施。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 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 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 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 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 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 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 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 各自选定一名, 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 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 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 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 依据相关

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21 其他补充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包括补充和答疑文件）；图纸(包括招标阶段设计院关于图纸问题的回复和变更)；投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或承诺函件)；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称：详见设计合同；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招标文件中所列标准、规范及国家建设部、内蒙古自治区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以及设计文件所依据标准规范，明示，引用，套用的标准和规范，设计文件未明确的，适用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如遇国家实行新标准，则以新标准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包括招标阶段设计院关于图纸问题的回复和变更)；
- (8)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和答疑文件）；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包括澄清文件或承诺函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7日内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
以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若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能及时或按本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资料，承包人须在情形发生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履行要求；逾期，承包人未提出该等要求，则视为发包人已经完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前述该等义务；此后，承包人不得再以此为由向发包人主张任何责任或作为承包人未能如约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抗辩理由。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产值报表、现场签证、竣工图、竣工资料、各分项工程中有需要深化的设计图，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等。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求的数量向监理人或参建单位需
要提供的相关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等；

本项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经发包人确认后可作为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需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进度产值报表每月 3 日上报发包人，现场签证在工程变更前 7 天承包人将变更联系单送达发包人；竣工图要在竣工前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承包人需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将需要深化项目的设计图纸完善，其设计费用已纳入合同价。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竣工图纸提供 4 套蓝图；各分项工程中有需要深化的设计图至少向发包人提供 8 套蓝图（装订成 A4 图册）及电子版，其他按发包人现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其他约定：各分项工程中有需要深化的设计图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且必须经过本工程的总设计方及发包方审核签字后方可用于施工，并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实施前核对各专业图纸，如按单一专业图纸施工，造成返工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对较重大的问题一次性提出，如今后仍有较大问题发包人不再组织图纸交底，由施工方自行组织解决。

以上描述未说明的部分一律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4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办公楼；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唐军；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7.3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发包人或监理人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用地红线为界，红线以内为场内，红线以外为场外，由承包人解决。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施工期间。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施工期间。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专用条款第 11 条第三种方式。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唐军；

职务：项目组长；

联系电话：0477-8583359；

电子信箱：jibgcglk@126.com；

通信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组织图纸会审、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审批权、现场经济签证单签证，组织验收工作，现场各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监督现场施工进度、工程技术质量及材料质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日内使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提供施工所需的电力、用水的接驳点，开通施工场地（红线外）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工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应由发包人办理的城市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许可证、消防设计审核书、地质勘探报告、验线证、施工许可证等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提供由相应测绘资质的测绘部门提供的测绘成果；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国家相关规定、文物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办理，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若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能及时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交资料，或认为在开工日期现场不具备开工、施工条件等，亦或发包人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情形时，均需在情形发生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履行要求；逾

期，承包人未提出该等要求，则视为发包人已经完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前述该等义务；此后，承包人不得再以此为由向发包人主张任何责任或作为承包人未能如约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抗辩理由。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8.1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8.8.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以及通用条款规定的义务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相关法律及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的竣工图及其他竣工资料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装订成册。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通用条款 3.1 规定的一般义务外承包人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①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的经济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②工程项目管理机构及管理组成人员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中的项目经理和各专业工程师及各管理人员在开工时全部到位，履行施工合同。管理人员必须相对稳定以确保施工质量、工期和工程造价。若承包人不能按投标文件载明的人员到位，不论何种原因，以及是否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不能按时到位，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每更换一次其他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暖通、电气或给排水专业工程师）或该等人员不能按

时到位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人员变动数量累计达到 40%时，或在开工后 10 日内上述人员仍不能到位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对于已完成工程不予结算也不给予任何补偿，并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工程施工期间，确因特殊情况（如因病、调离或死亡等重大事故）需要更换调配工程施工管理人员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征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新调进人员资质不得低于被调出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

③进场前 7 日，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进驻工地的施工管理人员的相应执业资格证书、技术职称资格证书、管理岗位证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由发包人存档，以便监督管理人员的到位情况和确保施工的质量。逾期提供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④承包人如委托劳务队伍，应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合同。承包人与劳务公司签订的合同中，必须要求劳务公司执行以下规定：

- A. 必须与每一个用工者签订用工合同；
- B. 劳务合同中包括用工者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安全条款；
- C. 农民工工资制度必须执行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农民工工资实名制管理，落实银行卡发放。
- D. 与发包人签订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状。承包人必须按月足额发放，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农民工维权公示牌。

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履行上述约定时，发包人有权不与承包人办理任何手续，直接从进度款中支付给农民工工资，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回，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任何机关、部门以任何形式提出任何异议，即承包人放弃异议权利，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承包人必须按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伤保险，缴纳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未涉及事宜，执行《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农民工工资发放监督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在工程施工中，凡产生构成结算价款的经济事项必须经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严格审核，并根据变更金额经发包人各级领导批准后生效。

⑥本工程安装所需明装或暗装的孔洞、埋管，二次配管、开槽、支架及安装后的封堵等工作均由承包单位自行完成，合同价不予调整。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等工作产生

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⑦有以下情况造成返工的，费用均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A：施工过程中各专业图纸如有错漏或位置冲突，未通知监理、发包人及设计院进行调整，擅自施工造成返工的；

B：施工中所有预留洞口、检查口、风口、安装洞口等须承包人组织各专业施工队参照图纸进行施工，未预留或预留不准确后期造成返工的；

C：本工程在室内管路安装阶段，应由承包人牵头各分包单位根据设计院提供的管道综合排布图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室内综合管道排布方案，并报监理单位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如擅自施工或者未按照方案实施造成返工的；

D：施工之前承包人须组织各工种参照施工图纸完成所有房间管道综合排布。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水、暖、电、风、气、讯等安装专业管道翻弯工程量，以及喷淋头、灯、风口等安装设备追位工程量，后续不增加造价。

⑧如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本项目采用新材料、新技术和措施（如 BIM 技术），发生时据实结算。

⑨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或设计、有关标准的要求进行采购，承包人擅自变更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等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无条件拆除、更换，且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违约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亦有权选择如下任一或全部解决方式：

a. 若承包人擅自变更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的价格的，则按照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进行结算，差额部分发包人不予结算及支付；若承包人擅自变更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的价格的，则按照实际使用的材料设备价格进行结算，差额部分发包人不予结算及支付。

b. 承包人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的总造价 10%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在结算时直接扣除。因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及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c.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除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⑩承包人有义务不间断地确保施工持续进行，不得因合同价格发生变更或其他等原因暂停施工。否则，每停工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造价千分之一发违约金；停工超过 10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除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童飏；

身份证号：15262619711003481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蒙 21517189478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蒙建安 B（2019）0247658；

联系电话：13947704842；

微信：wulongguc111

通信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 2 号兴泰建设大厦 19 楼

本合同涉及有关通知事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采用邮寄、直接送达、致电或发送短信、E-mail、微信等任一方式进行，邮寄到达日、直接送达或致电以及短信息、E-mail、微信发送当时，即视为承包人接到该通知。承包人必须保证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真实有效，承包人前述联系方式不真实、不准确或未留联系方式，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于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向其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合法有效。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需将项目经理证交予发包人，以便施工过程中的管理。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变更联系单报送与撤回、与发包人及监理人往来函件的确认、工程款项的接收与支付等与本工程相关事宜的确认及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权利。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约定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并按提供的联系方式 24 小时开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并立刻补缴，否则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本工程所派项目经理无特殊原因擅自离岗，每发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累计达 2 次，发包人有权将此情况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同时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因特殊原因必须离岗时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岗。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更换，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立刻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逾期三日或拒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投标文件拟派人员于开工前 7 日内报送。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并立刻更换符合要求现场管理人员，逾期三日或拒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因特殊原因必须离岗时，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离岗，否则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3.3.5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缺席监理例会的，每人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累计缺席达到 3 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累计缺席 5 次，除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对其予以清退出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本工程所派施工管理人员无特殊原因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离岗，每发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发生三次或三人以上的，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合同范围内的基础工程、主体结构等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基础工程、主体工程、二次结构。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确需分包的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依法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见投标函附录。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3.5 款的约定外，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前列明项目的分包内容，经评标专家评审通过后，在合同中载明分包项目和内容。对于投标文件中未列明的，要求在合同签订时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分包项目和内容，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对于投标文件未列明且合同中未明确，但投标单位无条件实施必须分包的，由施工单位报发包人审批，通过

后方可进行分包。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

(4)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 分包方必须严格遵守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制度, 并签订责任状。在安全文明施工中应该约定与承包人的责任范围，如达不到承包人要求，由总包单位提出罚款金额经现场监理、业主代表签字确认后从工程款中扣除，并按国家及鄂尔多斯现行计价依据向总包单位交纳总包服务费。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农民工工资执行 3.1（3）中第④项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进场后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形式为银行保函或现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5%，履约担保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的同意。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国家、建筑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范对本工程

的施工行使全过程及全方位监理的职权，执行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工程监理合同，但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工程设计变更签证、任何形式的经济签证、工期顺延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能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见监理合同；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验评标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等其他行为的，支付工程合同价款2%的违约金；存在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如遇到各专业施工图纸矛盾时，应及时联系设计院及发包人协商解决，若承包人擅自按单一专业施工图纸施工造成的返工后果及相关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6.1.3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需组织专家论证会，所产生的专家论证费应由施工单位承担；根据鄂尔多斯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鄂建发{2017}56号），使用国有资金项目全面实施样板引路制度，所有工程除对质量的要求外还需对安全文明施工做特殊要求，工程实施中结构、装饰、屋面、安装等分项节点所做样板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后期不予调整。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发生，依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0 万元并按合同约定及定额核减相关费用。

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符合国家及地方疫情防控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在开工后 28 天内全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编制月进度计划和周进度计划特殊部位施工方案。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分阶段分项工程提前 7 天报送。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工期按实际开工日期起算。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并且必须经过规划部门验收通过。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3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暂无，如发生其他情形，须经发包人

书面确认，但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任何停工、窝工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于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组织不合理、材料采购不及时、订货程序不规范等原因，未按进度计划节点完成施工内容，导致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可以选择单方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并按前述约定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当发生不利物质，由具有相应资质单位认定的范围，并按国家相关规定确认的内容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无；

(2) 无；

(3) 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收到文件之日起 7 日内。影响装饰效果的面层装饰材料在采购前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采购，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

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注：1、由于本项目是维修工程，为了保证原有设备材料的一致性以及配套的要求，所有主要装饰材料设备应当从招标推荐品牌中选择，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品牌的选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相当或高于推荐品牌的品质及口碑等相关标准（2）技术参数必须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3）主要材料设备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公示价中主要材料、设备价格的90%（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如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品牌或未在推荐品牌中选择，导致设备和材料不满足设计要求的，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更换且中标价不予调整。

8.3.2 在施工阶段选择材料时，要求承包人在材料/设备进场前提供报审材料（进口设备/材料需提供原厂证明、代理商授权、代理商营业执照、设备材料报告单、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等资料；国产设备/材料需提供原厂证明、代理商授权、代理商营业执照、设备材料的出厂检测报告、第三方检验报告、合格证以及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等资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规格、数量等按发包人现场要求提供。承包人购买选定材料时，应按招标文件中推荐品牌提供样品，需经发包人同意确认封样后使用。否则发包人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为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单位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提供办公和生活用房。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0.1.1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所有变更应经发包人审批后实施，否则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1.2 变更签批：设计变更须经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四方签字确认并盖章后生效，技术洽商或现场签证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及跟踪审计四方签字确认并盖章后生效，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补充合同金额不超过主合同总额的 10%且补充合同金额与原合同金额之和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未涉及事宜执行《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项目变更管理制度》。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二次报价中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与工程变更审批单同步提供。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施工图纸范围内工程量除下列情形外，其他（如物价波动及政策性调整等）均不予调整合同价。单个子目清单招标工程量与招标图纸造价偏差超过±0.5 万元的，由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以公司红头文件上报发包人，经与跟踪审计单位核对后据实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上述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担保办理期限：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量；按照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现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算规范、现行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现行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关规定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具体时间节点及流程执行《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工验工计价及进度款支付管理流程》、预算科及项目组规定）

每月1日由总承包人组织各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由工程管理科、工程设备科、工程预决算科及相关科室现场代表组成）、监理单位共同对上月完成工程的形象进度进行核实，以书面形式《月施工形象进度确认单》三方签字确认作为进度款计价依据（无此确认单不进行当月产值审核）。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承包人应于每月 2 日 12 时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监理人应在当日 17 时前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返还承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2)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支付进度款的期限：①每月 3 日 17 时前承包人必须将经监理单位和工程管理科或工程设备科（项目现场代表和项目组长）审核确认后的工程进度款审核资料（及电子版）报工程预决算科审核，逾期将不予受理，由此造成当月进度款不能支付的，其责任由施工单位自负。②工程预决算科于本月 5 日 17 时前完成审核。③审核完成的产值及有关资料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后，按财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支付。

(3)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约定：按每月完成审定产值的 80%并扣除采购人当月应扣款项后支付；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资料归档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经审计单位审定后，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有《质量保证金保函》的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无《质量保证金保函》的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合同价款的 3%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2 年）满后无息付清。

☆所有工程款必须先支付至三方共管账户，施工单位需提供农民工工资发放表及相关承诺后，才可从共管账户支付其他款项。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前必须完成各分项、专项验收。

☆承包人在每月报送产值时，需同时提供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支

付明细》。

付款时承包人应先行向发包人开具发票（该发票应为合格发票，如发包人发现是假发票或套票的，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据此延迟或者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付款至 97%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工程款全额发票。

施工中发现不合格项目时，承包人必须及时整改，同时把整改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存档备查。不合格项目整改工作应在当月申请进度款拨付之前完成，并由发包人复查通过，否则相应工程款顺延至下月拨付。不合格项目不计入当月完成工作总量内，即不能申报支付进度款。

承包人在签署页预留的基本账户信息如有变动，应在变更后当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向该账户付款，视为已经履行付款义务。如承包人账户被注销，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了经发包人认可的收款账户。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项目使用财政资金，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支付流程为准，发包人逾期付款的，按本合同订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利息。

未涉及事宜执行《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验工计价及进度款支付管理管理流程》。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3 日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图及其他竣工资料肆套；包括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竣工资料的要求，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工程施工资料备案。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代建中心工程移交管理制度。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未按时移交、施工资料备案迟延的，每迟延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13.2.6 竣工验收其他事宜：1. 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的竣工验收相关事宜，包括资料移交、资料报送、上岗培训等一系列竣工验收工作，并配合发包人进行验收备案。2. 因承包人资料缺失或不合格，造成不能竣工验收，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且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相关资料原件缺失造成不能竣工验收，承包人除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损失外，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后续工程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综合竣工验收 30 天内向发包人

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详细的电子版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各类签证变更等）装订成册并加盖承包人法人章，一次定稿不得后续增补。如发生承包人结算漏项时，则视为承包人放弃主张权利，在结算审核时不再给予计取。承包人逾期未提供结算报告，一年内不予结算，并且停止拨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承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代建中心工程竣工结算送审管理制度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竣工结算审核：按代建中心工程竣工结算送审管理制度执行；

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财政支付流程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以财政支付流程为准；

关于承包人收款账户的约定：签署页预留基本账户。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保修期满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核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竣工结算审核完成，经审计完成后且政府资金到位后支付工程结算价款。

未涉及事宜执行《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工程竣工结算送审管理制度》。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满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 或 (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为：3%的工程款；

(2) 现金：结算金额的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最终额为结算总价款的 3%。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质量保修协议。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见质量保修协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但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因财政支付手续办理拖延时，发包人协调其尽快支付，并按本合同订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利息。；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生时另议；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但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但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但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由于承包人或材料供应商原因不能按节点工期完成；
- (2) 承包人不遵守发包人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制度；
- (3)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施工资料备案迟延。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时支付民工工资。若因拖欠民工工资出现媒体曝光、民工上访、投诉、围堵等群众事件或政府干预等事件，发包人有权直接代发农民工工资，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回，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且每发生一次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向发包人赔偿违约金人民币 5-20 万元，并赔偿发包人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进场开工的，每迟延 1 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日，迟延超过 7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 承包人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由承包人自行或按发包人要求修复直至符合质量标准，因此而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每发生一次，除承担工期违约责任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5 万元，由发包人视违约情形自行确定违约金金额，承包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同时，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4)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竣工资料的要求，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15 日内工程资料备案。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施工资料备案迟延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

(5) 发包人各项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及内部管理制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已详细研读并承诺予以遵守。如有违反，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依据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制度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处罚金额自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发包人向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损失等全部损失。

(7) 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或售后服务承诺书相关内容，在工程完工后的保修阶段或售后阶段，承包人应定期对项目进行回访，若接到使用单位一次投诉，且未按发包人要求限期进行维修的，将扣除本工程质保金总额的 10%，作为罚金。累计达到 5 次投诉，且未按发包人要求限期进行维修的，将扣除本工程全部质保金。

(8) 根据承包人提供的投标设备/材料承诺书相关内容，在工程实施阶段，经查时所安装材料/设备属假冒伪劣产品或不符合招标技术指标要求，将扣除该项目全额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9) 因承包人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0) 本合同中承包人应承担的各项违约金等，自发包人各批次应付款时直接扣除或由承包人另行缴纳，具体选择权由发包人决定，承包人无条件遵照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若有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或者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的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单方解除合同的，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承包人时，合同自行终止。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惩罚性违约金。

(3) 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应当自解除事由发生之日起三年内行使解除权，期限届满不行使的，解除权消灭。

(4) 无论何种原因致使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承包人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或合同终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发包人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和发包人交予承包人使用的材料、工具或其他物品。逾期则视为承包人放弃对留存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处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无需对承包人进行任何赔偿；

(5) 不论何时、何种原因或合同的任何一方导致的合同解除或终止，承包人均有义务向发包人移交合同解除前工程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归档和备案及竣工验收备案等。承包人无条件服从发包人该等要求，并不得以包括发包人存在违约、过错责任和未履行义务等在内的任何理由予以拒绝。承包人未履行该等义务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该等义务，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每迟延一日，支付工程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生时另行商议。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报财政部门后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办理，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生时另议。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参照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2，调解不成的按专用条款 20.4 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其他补充

21.1 通知与送达

21.1.1 承包人的通知与送达方式：

承包人：内蒙古兴泰科技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 2 号兴泰建设大厦 19 楼

联系人：童飏，联系电话(手机)：13947704842

E-mail：94415885@qq.com，微信号：wulongguc111

21.1.2 本合同涉及有关通知事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采用邮寄、直接送达、致电、发送短信、E-mail、微信等任一方式进行，邮寄达到当日、直接送达、致电、发送短信息、E-mail、微信当时，即视为承包人接到该通知。

21.1.3 承包人必须保证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真实有效，承包人前述联系方式不真实、不准确或未留联系方式，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于变更后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向其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合法有效。

21.1.4 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在本通知与送达条款中预留的地址及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微信等，均可作为送达诉讼（或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各类裁定、判决等）的确认地址。即，只要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将诉讼（或仲裁）文书发送至承包人预留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因承包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发包人，承包人或者承包人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或

仲裁)文书未能被承包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1.2 关于授权代理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以及双方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变更协议,涉及发包人一方的,须经发包人法定代表人委托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生效。除上述约定外,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其他往来文件、函件中任何位置上签字或盖章的任何个人、其他公司、组织或分支机构在任何时候不被视为发包人的委托代理人,除非发包人另行加盖公章书面明确授权。

21.3 本合同通用条款 11.2 中的“法律”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不包括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规范性文件。

21.4 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视为发包人默认的条款,均予以作废。无论承包人对发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文件、资料、索赔等,均须经发包人审核并书面同意方对发包人发生效力。发包人收到后不予回复不视为对该通知、文件、资料等的认可。

21.5 双方确认,除发包人主动要求外,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该转让行为对发包人无效。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兴泰科技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上述保修项目若由施工原因或承包人供应材料发生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维修及费用，由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发包人供应原材料发生质量问题或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费用或自修。

2 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 （3）装修工程，为两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和装修工程，为两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两年；
- （7）本工程景观绿化养管期为1年，质保期1年，质保期内承包方应进行除草、浇水、施肥等工作；
-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除上述约定外，其他工程项目保修期限不低于国家和项目所在地规定的有关保修年限。

（9）其他约定：承包人所施工程质量及保修期还应满足设计要求。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4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接到发包人或使用单位通知一次后，3日内必须组织保修，若3日内不能及时组织保修或没有响应的视为自动放弃保修，发包人或使用单位将直接指定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自承包人保修金中直接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承包人保修负责人：童飏

电话/手机（指定维修期间应保持24小时畅通）：13947704842

邮箱：94415885@qq.com

涉及有关保修事项可按照上述承包人的联络方式，致电、传真、短信、E-mail、微信等任一方式进行，致电、传真、短信息、E-mail、微信发送当时，即视为被承包人接到该保修通知。

承包人必须保证上述的联络方式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必须于变更前3日通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按照上述联络方式向其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合法有效，并视为承包人已经接到发包人通知；

(2) 承包人维修人员应服从管理和监督，文明施工、文明用语，否则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人次；

(3) 渗水、漏水、给排水、供电设施及线路出现故障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情况，承包人承诺在发包人通知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6小时内完成维修；

(4) 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承包人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要经发包人或使用单

位验收签字本次维修完毕。所有维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180 日）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维修项目的保修期限由维修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如维修过程中给发包人和本项目物业使用人造成其他损失，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5）承包人承诺：无论以上质量缺陷属承包人、发包人或本项目使用人责任，在接到通知后，均遵守上述时间要求且不问理由进行维修，在维修过程中与发包人及本项目使用人共同取证，判断责任原因，不属承包人责任的，由责任方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费用。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以不属承包人责任等理由推脱、不予维修或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现场的，视为该需维修事项属承办人责任，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发生，发包人或使用单位有权另行聘请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亦有权与使用单位协商并确定赔偿金额，协商结果经发包人和使用单位签字后立即生效，直接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不需承包人书面确认，承包人予以无条件承认：

- A、接到返修通知后拒不到现场处理问题；
- B、承包方超过规定的到场时间后未赶到现场；
- C、对同一位置经过一次返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
- D、现场返修人员服务行为造成发包人或使用单位强烈投诉等。

（7）因承包人责任造成返修、赔偿的，承包人应按照以下标准赔偿发包人直接和间接损失：直接返修加直接赔偿的费用在 2000 元以下的部分，按照 3 倍计算；直接返修加直接赔偿的费用在 2000 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2 倍计算，同时加收赔偿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按上述办法计算出的费用总额，无需征得承包人意见即可直接从承包人保修款中扣除，承包人予以无条件承认并执行，但不等于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7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或使用单位、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附件二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承包人：内蒙古兴泰科技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附件三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我办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到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有关各方的安全职责，进一步提高施工安全管理整体水平，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保障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鄂尔多斯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有关国家、自治区、市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责任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市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法规；

2、项目经理依法对所施工的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部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

3、项目部对列入建设工程预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措施所需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中，不得挪作他用。

4、项目部必须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

5、项目部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6、实现目标管理，加大施工现场事故隐患治理力度，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杜绝死亡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立即上报业主及相关单位。

7、工程开工前 15 日内办理工程开工备案手续，将单位工程人员组织、安全文明施工投入、施工现场总平面图等信息准确填写，待业主批准后方可开工。

8、工程开工前 15 日内办理安全报监手续，同时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做好安全评估，签订防护用品费用预约。未办理安全报监的，不得开工。

9、业主现场代表及监理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和管理具有监督、检查的权利。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10、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其它未注明的责任详见国家、自治区和市法令法规。

二、安全管理目标承诺

1、事故管理特大事故、重大事故为零；一般事故死亡率、重伤率为零；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 95%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整改率 90%以上；事故及时结案率 100%。

2、安全管理

(1) 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采取的安全措施的项目执行率达到 90%。

(2) 施工现场每月组织 2 次由总监或项目经理组织的安全大检查。

(3) 施工现场各级职能人员岗位责任制、目标责任书执行率达到 100%。

(4) 施工现场设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

(5) 脚手架及高处防护作业工程、施工用电、施工机械及物料运输提升设施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6) 施工现场各类机械、机电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安全教育工人岗前三级教育率达到 90%，特种工人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达到 100%。

三、奖罚

1、按照安监站标准进行考核，奖罚执行安全生产考核办法。

2、发生特大、重大伤亡事故，由施工单位对伤害人进行经济补偿，并给予项目经理 100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交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3、发生经济损失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大于 10 万元小于 50 万元者，罚项目经理 10000 元；直接经济损失在 50~100 万元之间者，罚项目经理 50000 元。

4、发生伤亡事故不及时报告的，对项目经理罚款 5000 元，隐瞒事故不报或阻碍调查的，罚款 20000 元。

5、项目部对列入建设工程预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全部用于文明施工中，不得挪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政策要求，并与我办签订创城责任状。6、施工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并对政府及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扣除施工企业不低于 5 万元的违约金，并给予通报处理。

附件四

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工程施工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规范施工管理，加强施工管理力度，使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组织协调、农牧民工工资发放等方面有序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农民工工资发放监督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规范及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所有参与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项目建设的施工单位。

第三条 安全管理

（一）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安全管理实行一票否决制，如发生较大安全事故的施工单位两年内不得参加市代建中心项目投标活动。

（二）施工单位在开工之日起二十日内必须组织编制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措施，并完成审批。危大工程实施前，完成专项实施方案的编制并组织专家论证，严格按论证通过后的方案实施。

（三）施工单位应按要求足额投入安全文明措施费用，不得截留安全文明措施费。

（四）施工单位应按要求派足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须每日检查施工现场，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如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尽快消除安全隐患。

（五）施工单位在工人进场后对其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认真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实施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各项内容。

（六）施工单位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所有施工区域保持干净整洁；必须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否则不予支付相应的安全文明措施费。

（七）施工单位应积极配合项目组每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市代建中心

每两月组织一次安全检查。

（八）施工单位应有效贯彻落实市代建中心的工程安全管理相关指令。

第四条 质量管理

（一）施工单位应按投标文件要求建立项目组织机构，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健全管理制度。

（二）施工单位应认真审阅图纸并认真参加由工程技术科组织的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并及时整理会审纪要。

（三）施工单位不得擅自修改施工图纸，如图纸中确有错误和缺陷，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工程技术科和设计单位审查属实且审批同意后，方可按变更实施。因施工单位的原因在图纸会审中未提出造成返工的，市代建中心不予支付返工费用。

（四）施工单位应在工程开工之日起二十日内报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各专项施工在开始实施前报专项施工方案。

（五）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已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不得随意、擅自更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否则不予结算措施费。

（六）施工单位应严把工程中原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的质量关，严格按照要求执行见证取样制度。所有进场材料要有出厂合格证、材料出厂检验报告，并按规范要求复检。如不按批次复检或复检不合格，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对该材料进行退场并按要求办理退场手续。

（七）所有进场材料、设备须报验监理单位，报审、复检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市代建中心现场代表应随机抽查进场材料、设备，如抽查不合格，按第（六）条处理。

（八）市代建中心对工程所用的原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有品牌或技术指标要求的，应严格按照市代建中心要求执行，样品确定后进行现场封样。封样样品由工程技术科和监理各封存一份。如施工单位使用的材料比样品材料档次低，则不予结算该部分工程款。

（九）隐蔽工程须经监理单位、市代建中心项目组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

序施工。如隐蔽工程未达到验收条件，施工单位应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待合格后，通知监理单位重新检查验收。监理单位验收合格的，通知市代建中心现场代表进行复验。

（十）对于给排水、暖通、通风、电气安装、设备安装的试压、试水、试运转与调试，施工单位必须通知设备安装与维护管理科现场代表全过程参加并在试验记录上签字确认。

（十一）所有的变更（包括设计变更、现场变更）必须先审批后实施。施工单位提前实施未经审批的变更不予计费。施工单位应在收到变更指示的十四天内上报变更审批单。

（十二）施工单位应积极配合项目组每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质量检查，市代建中心工程管理科组织科室人员、设备安装与维护管理科科长人员及监理单位相关人员每两月进行质量检查。

（十三）施工单位应严格按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程、技术标准、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不得降低合同质量目标。

（十四）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施工合同内容，配合项目组、合同管理科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履约完毕由合同管理科和项目组共同出具合同评价报告，合同评价报告是施工企业诚信档案的重要资料。

（十五）施工单位应有效贯彻落实市代建中心的工程质量管理相关指令。

第五条 进度管理

（一）施工单位应在开工之日起二十日内组织相关人员编制项目的总进度计划，根据总进度计划的规定，编制主要物资采购、主要分包单位进场、大型机具设备进场等施工中重要环节的进度计划。

（二）施工单位应严格控制工程进度，严格按审批进度计划执行，如出现工程进度滞后，应查明原因并立即采取赶工措施。

（三）工程竣工验收日期提前五天或滞后五天，我中心视为符合合同约定工期。

（四）施工单位应按市代建中心规定日期每月申请工程进度款，逾期未报的不得

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五）施工单位应有效贯彻落实市代建中心的工程进度管理相关指令。

第六条 农民工工资管理

（一）施工单位应严格按《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农民工工资发放监督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二）施工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应当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三）劳动合同必须使用规范的文本，一式两份，用工单位和劳动者各持一份。

（四）施工单位和农民工应当严格履行劳动合同约定和义务。

（五）施工单位需在银行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六）施工单位应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如发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市代建中心将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关费用，不与施工单位办理任何支付手续。

第七条 资料管理

（一）施工单位的施工资料必须与施工进度同步，资料应真实有效，并及时整理归档。

（二）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市代建中心要求及时办理工程和资料的移交手续，并出具设备的使用说明书。

（三）施工单位须配合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十五日内完成工程竣工相关手续。

第八条 其他方面管理

（一）市代建中心对施工单位进行的各项检查和考核，施工单位应积极配合并完成存在问题的整改及回复。

（二）市代建中心每季度组织相关人员对施工单位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记入企业诚信档案。

第九条 奖惩条例

（一）对于能够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的施工单位，给予不低于五万元的奖励。

（二）对于及时发现设计、决策、管理失误并挽回损失的施工单位，给予不低于五万元的奖励。

（三）对于年度考核业绩突出的施工单位，给予不低于五万元的奖励。

（四）对于违反安全方面有关条例的施工单位，应根据情节扣除不低于五万元的违约金。

（五）对于违反质量方面有关条例的施工单位，应根据情节扣除不低于五万元的违约金。

（六）对于违反进度方面有关条例的施工单位，应根据情节扣除不低于两万元的违约金。

（七）对于违反农民工工资管理有关条例的施工单位，应根据情节给予通报、扣除不低于五万元的违约金、在企业诚信档案中记不良记录等相关处罚。

（八）对于违反其他方面有关条例的施工单位，应根据情节扣除不低于两万元的违约金。

（九）项目经理必须实行带班制。有事外出两日以上者，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扣除违约金每人每日两千元。

（十）施工单位发生一起安全或质量事故，记一次不良记录，并建议建设主管部门取消其两年内在市代建中心的投标资格。

第十条 附则

本制度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0 年 1 月 1 日原市基建办公布的《工程施工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附件五

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项目变更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规范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程序，明确相关单位及人员职责，加快工程变更审批、结算进度，有效控制建设项目投资。依据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依据市政府相关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不允许发生提高建设标准或较大功能改变的设计变更，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需变更的，应提前审批确认，然后实施。审批未通过或未经审批的一律不予实施，不予记取费用；变更未审批先实施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费用，如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将追究项目分管领导、项目组长及项目组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条 使用单位在设计阶段应积极参与方案审核，方案一经确认原则上不允许发生变更，如在实施过程中确需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报市代建中心项目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按相关变更程序执行。

第三条 设计变更、现场洽商和现场签证，须施工单位填写工程变更申请审批单（样表一附后），审批单要详细说明变更的内容、原因、涉及造价、实施方式、计划工期等内容。**审批单由工程预决算科代表、项目组长、项目分管领导审批确认后方可实施。变更审批原则上要求从变更申请提出至审批完成在十四天之内完成。**

第四条 设计变更由工程技术科现场代表负责收集资料、审查和确认；现场洽商或现场签证由工程管理科现场代表负责收集资料、审查和确认；设备专业的现场变更由设备安装与维护管理科现场代表负责收集资料、审查和确认。工程管理科（设备安装与维护管理科）现场代表同时负责监督相关变更的实施。工程预决算科现场代表负责变更的现场核量、认价计价、审核工作。

第五条 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申请审批单由市代建中心项目分管领导组织相关人员集中签字，集中确认签字前需相关科室现场代表提供**使用**单位的书面申请文件、完整有效的变更图纸和相对准确的变更估算价，估算价原则上应大于实际发生的全部变

更造价，所有变更签字人员必须明确签署意见。

第六条 工程洽商记录（样表二附后）是工程变更结算的依据。工程洽商记录由施工单位负责填写，填写的内容应与工程变更申请审批单内容一致，如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负责。工程洽商记录由项目组长组织相关人员集中签字确认。**工程洽商记录、变更图纸由相关科室现场代表、项目组长、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后按印章使用制度办理盖章手续，并加盖骑缝章。**工程预决算现场代表签署意见时，必须复核工程洽商记录与工程变更申请审批单内容是否一致，同时负责对工程变更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变更审批单与工程洽商记录完成签字盖章后即作为正式结算资料。

第七条 工程变更实行一变更一结算，变更审批完成后二十八日内应完成结算。如因施工单位原因无法完成变更结算，则不予支付当月工程进度款，并无条件接受跟踪审计计算结果；如因跟踪审计原因无法完成变更结算，则按市代建中心跟踪审计考核办法给予处罚。

第八条 工程同一部位原则上只能变更一次，无特殊理由不得进行多次变更。如变更中既有增加造价的变更，又有减少造价的变更，施工单位办理增加造价的变更，同时应办理核减造价的变更，如不按要求办理，一经查实，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并按核减造价变更的双倍金额进行扣除，同时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负连带责任。

第九条 变更总金额由项目分管领导和项目组长负责控制。项目组长每月向项目分管领导集中汇报一次变更情况。

第十条 如遇下列情况，可以实行先变更再审批，但必须在事后三天内办理审批：

- （一）涉及安全、质量突发性事件的；
- （二）直接影响施工现场施工，即变更不确认会造成现场大范围停工的。

第十一条 市代建中心所管辖的项目必须建立工程变更管理台账，记录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等相关信息，变更管理台账（样表三附后）在施工期间由项目组负责保管，待工程竣工验收后移交至预算科保管。

第十二条 工程建设期间，所有变更资料由项目组相关现场代表负责整理归档，

项目竣工后移交预算科存档。工程洽商记录表一式四份，施工单位一份，监理单位一份，预算科一份，跟踪审计单位一份。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负责解释。

备注：以下制度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工程管理实施制度》
- 2、《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工程质量验收管理制度》；
- 3、《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施工单位履约评价管理制度》；
- 4、《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园林绿化工程验收制度》；
- 5、《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工验工计价及进度款支付管理流程》；
- 6、《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工程竣工结算送审管理制度》；
- 7、《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农民工工资发放监督管理制度》；

发包人：（盖章）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
项目代建中心



承包人：（盖章）内蒙古兴泰科技
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日

附件六、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二十一、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童飏	项目经理	专科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	152626197110034811	13704717160
2	张健宁	施工员	专科	施工员岗位证	150902200003091616	13624744792
3	魏少栋	质量员	专科	质量员岗位证	152601199808300618	17648340058
4	王松	安全员	专科	C类安全生产考核证	152103199603075731	15661849995
5	周鑫	资料员	本科	资料员岗位证	15012219990119412X	18047369093
6	高飞	材料员	专科	材料员岗位证	150125199902172415	13654815850
7	毕世超	预算员	专科	预算员岗位证	150424199910292126	15947317036
8	蔡万方	专职劳资员	本科	身份证	320324199701205977	18005220261

附件七、中标通知书；

2022/11/1 09:13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ESZCS-C-G-220252

内蒙古兴泰科技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于 2022年10月31日就 鄂尔多斯市档案史志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展厅布展工程（项目编号：ESZCS-C-G-220252） 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鄂尔多斯市档案史志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展厅布展工程
中标金额(元)	1,403,366.6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肆拾万零叁仟叁佰陆拾陆元陆角	

内蒙古正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01日



附件八、投标承诺函；

三、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内蒙古正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按照已收到的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采购鄂尔多斯市档案史志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展厅布展工程（项目编号：ESZCS-C-G-220252）磋商文件要求，经我方内蒙古兴泰科技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成交后执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 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赔偿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损失部分、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磋商文件和成交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2号兴泰建设大厦19楼 邮政编码：010000

电 话：0471-5888885

电子函件：/

供应商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通道街支行

账号/行号：592070100100097311

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高金平

2022年10月30日

附件九、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2.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招标人名称）

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要求，结合我公司承接的鄂尔多斯市档案史志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展厅布展工程项目的施工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施工归属地上级主管部门以及贵公司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进场验证、考勤、工资发放工作；否则，我公司无条件同意贵中心直接从进度款中支付给农民工工资，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回，并自愿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等。

2、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并保证将每月工资发放表及时上报给贵中心项目部，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如有虚假和不报的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接受贵中心的任何处罚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等。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公司无条件同意由贵中心直接从进度款中支付给农民工工资，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回，同时我公司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4、我公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内蒙古兴泰科技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10月30日